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12

##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采取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

####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洋先生主持。

####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三）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 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572,334,743.27 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67,900,048.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57,233,474.33 元，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666,574.38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92,19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9,609,969.7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67%，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在充分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之下提出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 （四）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写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 （五）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相

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议案表决情况：

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8 日